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辦法

100.09.14 -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10.12 -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05.22 -0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

105.11.09 -0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四系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為鼓勵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追求卓越，以培養與深化生涯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項目及申請條件：

一、學業優異獎學金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前三名者，第一名頒發 3000 元，第二名頒發 2000 元，第三名頒發 1000 元。

二、語文檢定獎勵金

(1) 在學期間參加多益測驗成績達 800 分(含)以上者，每名頒發獎勵金 2000 元。

(2) 在學期間通過日文檢定 N3 級 (含) 以上者得申請之，每位同學申請此獎勵以一次為限。

級數	N1	N2	N3
獎勵金額	10,000	3,000	1,000

三、競賽特出表現獎學金

代表本系碩士班參加校外競賽獲獎者之獎勵金額如下：

(1) 獲個人獎前三名者：

獎項	校外	
	區域性	全國性
第一名	1,200	2,000
第二名	1,000	1,800
第三名	800	1,500

(2) 獲團體獎前三名者：

獎項	校外	
	區域性	全國性
第一名	2,000	3,000
第二名	1,500	2,500
第三名	1,000	2,000

四、碩士班入學獎學金

本系大學部畢業生經由本校碩士班甄試或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且其學業畢業成績之系排名為前 10%（含）或執行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並結案者，每名頒發一萬元。

五、商管專業證照獎勵

在學期間考取各類商管專業證照者，應於證照取得後一學年內依本系「碩、博士班認列獎勵之商管專業證照」提出申請。國際證照每名以 2000 元為限，國內證照每名以 500 元為限，且獎勵金額均不得超過證照報名費用。

第三條 申請對象：

- 一、學業優異獎學金：本系碩士班一、二年級在學研究生。
- 二、英文檢定獎學金、競賽特出表現獎學金、專業證照獎勵：本系碩士班在學研究生。

第四條 繳交文件及附加條件：

- 一、學業優異獎學金：由系辦彙整在校成績。獲獎者領取獎學金後因故休學者，須全數繳回，且不再辦理遞補。
- 二、英文檢定獎勵金：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並繳交多益成績證明。每位研究生限領一次。
- 三、競賽特出表現獎學金：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並繳交競賽成績證明。
- 四、碩士班入學獎學金：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並繳交附排名之成績證明或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結案報告。本獎項依畢業成績之系排名決定獲獎者，每年以五名為限。獲獎者辦理保留學籍者，自動喪失獲獎資格；領取獎學金後因故休學者，須全數繳回，且不再辦理遞補。
- 五、專業證照獎勵：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檢附報名費收據，並繳交專業證照影本；證照尚未核發者，應檢附通過證照之相關證明。同一證照之申請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獎學金來源：原則由「企管系發展基金」支應；但必要時得經系務會議同意，改以本系碩專班等經費支應。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